

证券代码：600185

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

编号：临 2025-022

债券代码：250772

债券简称：23 格地 01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,514,516,436.37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-132,942,240.7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8,611,803.55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5,669,562.8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

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